

“中国代表声明中国不参与此事。”

## 决 定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三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 371(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四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up>①</sup>

念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呼吁，<sup>②</sup>并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对呼吁的答复<sup>③</sup>表示满意，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758)，

对在这个地区仍然存在的紧张状态和未能为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取得进展表示关切，

1.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或在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关于中东局势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第一八三三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sup>④</sup>

<sup>①</sup>同上，S/11757号文件。

<sup>②</sup>同上，S/11771号文件。

<sup>③</sup>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发出一件说明，<sup>⑤</sup>其中说秘书长在八月四日请他提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委派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首席协调员，并任命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八月十五日，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说：

“经过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之后，我谨通知你，理事会已同意任命现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的提议。

“考虑到你对设立一个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活动和管理的协调机构的意见，安全理事会也同意你的提议，委派现任紧急部队司令恩肖·西拉斯沃将军为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首席协调员。理事会注意到，作为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将军将视情况需要，继续执行他与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军事工作小组有关的职务，并将负责就有关停火监督组织、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在中东的行动的重要实质问题，与当事各方保持联络和接触。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到以上所提到的三种在中东的行动组织将保持业务上的独立。

“中国和伊拉克代表团声明，中国和伊拉克不参与此事。”

###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 378(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

<sup>⑤</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1808号文件。

月二十三日第 362 (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 号和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 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①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未来几个月内,如果放松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将是特别危险的;因此他希望,有关各方作出紧急努力,处理中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维持该区域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段期间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的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一八五一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②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381(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③

注意到秘书长同所有有关各方就中东局势所作的讨论,

①同上,《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49 号文件。

②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883 和 Add.1 号文件。

对该地区持续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c)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④

## 决 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安理会第一八五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2);⑤

“(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3)。”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以表决方式决定邀请巴勒斯坦组织参加辩论,而这种邀请将给予该组织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同等的参加权利。

以九票对三票(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获得通过。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安理会第一八六二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④两个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⑤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